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測量法義 測量異同 句股義

詳校官 敎天監博士臣張尚樞

靈臺郎臣倪廷梅覆勘

總校官 進士臣朱鈐

校對官 丞靈臺郎臣陳際新

謄錄監生臣王志遠

繪圖監生臣劉秉仁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六

測量法義

天文算法類一

推步之屬

測量異同

天文算法類一

推步之屬

勾股義

天文算法類一

推步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測量法義一卷測量異同一卷勾

股義一卷明徐光啟撰首卷演利瑪竇所譯

以明勾股測量之義首造器器即周髀所謂

矩也次論景景有倒正即周髀所謂仰矩覆  
矩卧矩也次設問十五題以明測望高深廣  
遠之法即周髀所謂知高知遠知深也次卷  
取古法九章勾股測量與新法相較證其異  
同所以明古之測量法雖具而義則隱也然  
測量僅勾股之一端故於三卷則專言勾股  
之義焉序引周髀者所以明立法之所自來  
而西術之本於此者亦隱然可見其言李冶

廣勾股法為測圓海鏡已不知作書之意又  
謂欲說其義而未遑則是未解立天元一法  
而謬為是飾說也古立天元一法即西洋借  
根方法是時西人之來亦有年矣而于治之  
書猶不得其解可以斷借方法必出於其後  
也三卷之次第大畧如此而其意則皆以明  
幾何原本之用蓋古法鮮有言其義者即有  
之皆隨題講解歐邁已之學其先有歐几里

得者按三角方圓推明各類之理作書十三

卷名曰幾何原本

按後利瑪竇之師丁氏續為二卷共十五卷

自

是之後凡學算者必先熟習其書如釋某法之義遇有與幾何原本相同者第註曰見幾何原本某卷某節不復更舉其言惟幾何原本所不能及者始解之此西學之條約也光啟既與利瑪竇譯得幾何原本前六卷並欲用是書者依其條約故作此以設例焉其測

量法義序云法而系之義也自歲丁未始也  
曷待乎于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  
是而傳其義也可以知著書之意矣乾隆四  
十六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輝





題測量法義

西奉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也自歲  
丁未始也曷待乎于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  
是而後能傳其義也是法也與周髀九章之句股測望  
異乎不異也不異何貴焉亦貴其義也劉徽沈存中之  
流皆嘗言測望矣能說一表不能說重表也言大小句  
股能相求者以小股大句小句大股兩容積等不言何  
以必等能相求也猶之乎丁未以前之西奉子也曷故乎

無以為之藉也無以為之藉豈惟諸君子不能言之即  
隸首商高亦不得而言之也周髀不言藉乎非藉也藉  
之中又有藉焉不盡說幾何原本不止也原本之能為  
用如是乎未盡也是龜之于河而蠶之于海也曷取是  
焉先之數易見也小數易解也廣其術而以之治水治  
田之為利鉅為務急也故先之嗣而有迷者焉作者焉  
用之乎百千萬端夫猶是飲于河而勺于海也未盡也  
是原本之為義也

欽定四庫全書

測量法義

最目

先造器

次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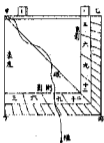
本題十五首

附三數算法

明 徐光啟 撰

造器

測量者以測望知山岳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土田道里之遠近也其法先造一測望之器名曰矩度造矩度法用堅木版或銅版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以甲



角為矩極作甲丙對角線次依乙丙丙丁兩邊各作相近兩平行線次以乙丙丙丁兩邊各任若干平分從甲向

各分各作虛直線而兩邊之各外兩平行線間則作實線如上圖即外兩線間為宗矩極之十二平分度也其各內兩平行線間則于三六九度亦作實線以便別識若以十二度更細分之或每度分三分五分六分十二視矩大小作分愈細即法愈詳密矣次于甲乙邊上作兩耳相等耳各有通光竅通光者或取日光相射或取目光透照也或植兩小表代耳亦可其耳竅表末須與甲乙平行末從甲點置一線線

末垂一權其線稍長于甲丙對角線用時任其垂下

審定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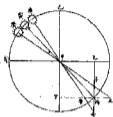
既設表度十二下方悉依此論 若有或器欲驗已如式否亦同上法 其用法如

下方  
諸題

### 論景

法中俱用直景倒景布算故先正解二景之義次解其轉合于矩度以資後論

直景者直立之表及山岳樓臺樹木諸景之在平地者也若于向日牆上橫立一表表景在牆則為倒景



如上圖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  
 于乙丙丁丙各從丙任引長之  
 令丁丙為地平面或為地平平  
 行面其乙丙亦向日作面與地  
 平面為直角即甲丁為丁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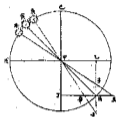
面上直立之表而甲乙為乙丙平面上橫立之表也  
 次以甲為心丙為界作戊己丙圓次引甲乙甲丁線  
 各至圓界夫地球比日天既止一點

說見天  
地儀解 即甲點

為地心丁丙面在地心之下而戊巳丙圓為隨地平  
上日輪之天頂圓矣即戊乙亦可當地平線而已丁  
線為正過頂圓矣則丁丙面離地平線者甲丁表之  
度而乙丙面離過頂圓線者甲乙表之度也故日輪  
在庚其光必過地心甲截丁丙面于辛而過乙丙之  
引長面于壬則甲丁表在丁丙面上之丁辛景為直  
景而甲乙表在乙丙面上之乙壬景為倒景若日輪  
在癸則丁丑為直景而乙子為倒景若日輪在寅則



丁丙為直景而乙丙為倒景是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內隨日所至其直景恒在丁丙邊倒景恒在乙丙邊也



凡測量十二景得一即可推算但須備曉二景之理何者有直景過丁丙邊之外有倒景過乙丙邊之外如上圖者則直景過丁丙邊如丁丑當用倒景代之

倒景過乙丙邊如乙壬當用直景代之也若日光至  
丙即直倒景等可任意用之因兩景各與本表等故  
欲知目前日景所至在丙耶在丁丙乙丙之內耶又  
有一法如日輪離地平四十五度即景當在丙日在  
四十五度以上即景在丁丙之內日在四十五度以  
下即景在乙丙之內

論曰戊甲巳巳甲乙乙甲丁丁甲戊既四皆直角即  
等而對直角之各圖界亦等

三卷  
廿六

是每分為四分圖

之一也而戊己亦四分圖之一也又甲丙對角線分

乙甲丁角為兩平分

一卷三十四注

即丁甲丙丙甲乙兩角

等戊甲寅寅甲巳兩交角亦等

一卷十五

而戊寅寅巳兩

圖界亦等夫戊己圖界既九十度即戊寅必四十五

度則日在寅景必在丙日在寅之下倒景必在乙丙

之內日在寅之上直景必在丁丙之內

凡云某卷某題者皆引數

何原本為

標下同

今從上論解二景之轉合于矩度者如日輪高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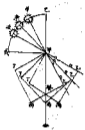
五度而其光過甲乙即矩度上權線在丙日在四十

五度以上即權線在乙丙邊

之內日在四十五度以下即

權線在丁丙邊之內故矩度

上之乙丙邊為直景而丁丙



為倒景

論曰前圖之甲戊已分圖形既四分之一試兩平分

之于庚即日在庚為四十五度在辛為四十五度以

上在壬為四十五度以下設于辛庚壬各出日光下  
射為辛甲乙庚甲乙壬甲乙三景線同過甲心而以  
矩度承之其甲為地心而甲乙邊與日景相直次以  
已甲線引長之至地心下為丙而甲丙為矩度之權  
線夫戊庚庚已圍界既等即戊甲庚庚甲已兩角亦  
等三卷戊甲已既直角即戊甲庚庚甲已皆半直角  
一卷而矩度上之乙甲丙角在庚甲乙景線及甲丙  
十五權線內者亦半直角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

直角為兩平分即甲丙為依庚甲乙景線之甲乙丙

丁直角方形之對角線

一卷三十四注

則日在庚為四十五

度權線必在丙又巳甲辛角小于巳甲庚半直角即

辛甲乙景線及甲丙權線內之乙甲癸交角亦小于

半直角

一卷三十五

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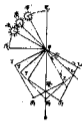
兩平分

一卷三十四注

則于依辛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

角方形上若作一甲丙對角線其權線必不至丙必

在乙丙之內而分乙丙邊于癸是日在四十五度之



上其權線必在乙丙邊之內

也又己甲壬角大于己甲庚半

直角即壬甲乙景線及甲丙權

線內之乙甲癸交角亦大于半

直角一卷十五凡直角方形之對角

線必分兩直角為兩平分

一卷三十  
十四法

則于依壬甲乙景

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上若作一甲丙對角線其

權線必過丙必在丁丙之內而分丁丙邊于癸是日

在四十五度之下其權線必在丁丙邊之內也故矩  
度之內其傍通光耳之分度邊為直景而對通光耳  
之分度邊為倒景

本題十五首

第一題

日輪高四十五度直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  
上則直景小于表而倒景大于表在四十五度以下  
則直景大于表而倒景小于表





依矩度即可明此題之義蓋上已論日  
 輪在四十五度權線必在丙即顯乙丙  
 直景丁丙倒景時與甲乙甲丁兩表等  
 何者直角方形之各邊俱等故也若日  
 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必在乙丙分度  
 邊上而倒景當在丁丙之引出邊上是  
 直景小于倒景而倒景大于甲丁表若  
 日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必在丁丙分

度邊上而直景當在乙丙之引出邊上是倒景小于直景而直景大于甲乙表

第二題

表隨日所至皆為直景與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先設日輪在四十五度而權線在丙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皆為乙丙直景與丁

丙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四邊既等即乙丙直景

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丙倒景何者三  
線等即為兩相同之比例故



次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  
在乙丙直景邊內分乙丙于戊而

倒景在丁丙之引出邊上過權線于已題言甲乙或  
甲丁表為乙戊直景與丁已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乙與丁兩直角等而乙甲戊與已相對之兩內

角亦等

一卷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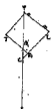
即甲乙戊已丁甲為等角形

六卷  
四

則乙

戊直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巳倒景  
是甲乙或甲丁表為兩景之中率

六十八  
之率



後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  
在丁丙倒景邊內分丁丙于戊而

直景在乙丙之引出邊上與權線過于巳題言甲乙  
或甲丁表為丁戊倒景與乙巳直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丁與乙兩直角等而丁甲戊與巳甲戊丁與乙  
甲巳各相對之兩內角各等

一  
廿八

即甲丁戊甲乙巳

為等角形

四 六卷

則丁戊倒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

例若表與乙己直景是甲乙或甲丁表為兩景之中

率

六卷八  
之系

注曰直景表倒景三線既為連比例即直景倒景

兩線矩內直角形與表上直角方形等

六卷  
十七

故表

度十二則其畢為一百四十四若以為實以所設

景數為法除之即得所求景數假如權線所至在

倒景之三度即以三為法除其實一百四十四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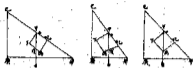
四十八度為直景又如權線所至在所設景之五  
度三分度之二即所求景為二十五度十七分度  
之七何者以五度三分度之二為法除其實一百  
四十四即得二十五度十七分度之七是二景互

變相代法

奇分除法  
見後附

### 第三題

物之高立于地平以直角其景與物之比例若直景與  
表亦若表與倒景



解曰物之高以直角立于地平如巳庚其

景在地平上為庚辛題言直景與表之比

例若庚辛與巳庚又言表與倒景之比例

若庚辛與巳庚

凡言地平者皆依直線狀  
平若不平者須九律平然

後則量

後做九

先論權線在丙者曰權線恒與物之高為

平行線何者兩線下至庚辛皆為直角故

一表  
廿八

即辛甲丙角與巳角等

一表  
廿九

而乙與

庚兩直角又等則甲乙丙已庚辛為等角形一卷是

乙丙直景與甲乙表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已庚高二卷

四

二論曰若權線在乙丙直景邊內而分乙丙于戊依

前論顯乙甲戊角與已角等一卷乙角與庚角等則

甲乙戊已庚辛為等角形一卷是乙戊直景與甲

乙表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已庚高二卷

三論第一圖之倒景曰權線在丙其已角丁丙甲角



各與乙甲丙角等一卷廿九即自相等丁角與庚角又等

則甲丁丙與己庚辛亦等角形一卷三十二是甲丁表與

丁丙倒景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己庚高六卷四

後論曰若權線在丁丙倒景邊內而分丁丙于戊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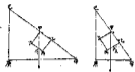
前論顯乙甲戊角與己角等一卷廿九即丁戊甲角與己

角亦等一卷廿八丁角與庚角又等則丁戊甲

己庚辛為等角形一卷三十二是甲丁表與丁

戊倒景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己庚高六卷四





注曰前既論本篇第一題日輪在四十五度直

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上直景

小于表在四十五度以下表大于倒景即

顯日輪在四十五度各物在地平之景與

其物之高等在四十五度以上即景小于

物在四十五度以下即景大于物如上三圖可見

第四題

有物之景測物之高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向日甲耳在前取日光透耳兩  
竅以權線與矩度平直相切任其垂下細審所值何  
度何分若在十二度之中對角線上則景與物必正  
相等

本局三  
題注

故量其景長即得其物高若權線在直

景邊即景小于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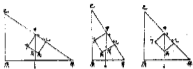
本局三  
題注

則直景與表之比例若物

之景與其高用三數法以直景上所值度分為第一  
數以全表度十二為第二數以物景之度為第三數

算之即所得數為其物高

三數算法  
見後附



注曰欲測已庚之高以矩度承日審權線  
 如在直景乙戌得八度正庚辛景三十步  
 即以表度十二庚辛三十步相乘得三百  
 六十為實以乙戌八度為法除之得四十  
 五即已庚之高四十五步

若權線在倒景邊即景大于物

本篇三  
題注 則

表與倒景之比例若物之景與其高用三  
 數法以表為第一數以倒景上所值度分

為第二數以物景之度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其物高

注曰欲測己庚之高以矩承日審權線如在倒景于戊得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景六十步即以丁戊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六十步相乘得二千一百六十為實以表度六十分為法除之得三十六

即己庚之高三十六度

因權值有時分五分度之一故以分率五通七度通

作三十五分以分子一故之為三十六分其表度十二亦通作六十分說見算家六分法

第五題

有物之高測物之景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承日審值度分若權線在丙則

景與物等

本為三題注

若權線在直景邊即物大于景

本為三題注

即直景與表

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表與直景若物

之高與其景

正卷四之系

用三數法以表為第

一數直景度分為第二數物高度為第三





數算之即所得數為景度

若權線在倒景邊即物小于景

本篇三題法

則

表與倒景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倒景

與表若物之高與其景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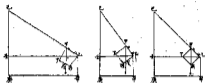
用三數法以

倒景度分為第一數表為第一數物高度

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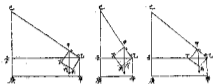
第六題

以目測高



法曰欲于辛日測已庚之高先用一有  
 度分之表與地平為直角以審日至足  
 之高次以矩度向物頂甲耳在前目切  
 乙後而乙辛為日至足之高以權線與  
 矩度平直相切任其垂下目切于乙不  
 動而以甲角稍移就物頂令目光穿兩  
 耳竅至物頂作一直線如不能以目造  
過此耳中只取  
 兩耳角或兩小  
 表相對亦可  
 細審權線值何度分依





前題論直景與表之比例表與倒景之

比例皆若庚辛或等庚辛之乙壬

若自  
乙壬

壬作直線即與庚辛平

與已壬

壬庚與  
乙辛等

行相等見一卷三十四

見一卷 觀上論

本為  
三題

及本圖自明蓋三

圖之甲乙丙甲乙戊甲丁戊各與其已

壬乙為等角形則量辛庚之度而作直

景與表之比例或作表與倒景之比例

皆若辛庚與三數法所求得之他數即

得巳壬之高次如日至足乙辛之高即得巳庚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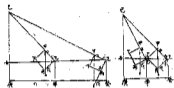
注曰如欲測巳庚高權線在直景即以直景乙戊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庚辛為第三數若在倒景即以表為第一數以丁戊倒景為第二數庚辛為第三數各算定各加自日至足乙辛數即得

若權線不在丙而有平地可前可却即任意前却至權線值丙而止即不必推算可知其高

若辛不欲至庚或不能

及為山水林木屋舍所隔成地非平而

則用兩



直景較算其法依前用矩度向物頂審

權線在直景否如在倒景即以所值度

分變作直景

本篇二題注

次從辛依地平直

線或前或却任意遠近至癸仍用矩度

向物頂審權線在直景否如在倒景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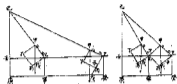
以所值度分變作直景

本篇二題注

次以兩

直景度分相減之較為第一數以表為

第二數以辛癸大小兩相距之較為第



三數依法算之即得巳庚之高加自目  
 至足乙癸即得巳庚之高何者兩景較  
 與其表之比例若兩相距之較與物之  
 高故下論詳之

論曰以兩直景之小乙戊線減其大乙  
 戊線存于戊線為景較以兩相距之小  
 庚辛線減其大庚癸線存癸辛線為距  
 較則于戊較線與甲乙表之比例若癸

辛較線與己壬線何者依上論

本篇  
三題

大乙戊直景與

甲乙表之比例若乙壬或等乙壬之庚癸大相距之

遠與己壬之高更之即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癸庚

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己壬之高

五卷  
十六

依顯小乙戊直

景或等小乙戊之乙子與小相距之庚辛之比例若

甲乙表與己壬之高則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庚癸

之比例亦若乙子小直景與小相距之庚辛也夫大

乙戊與大相距庚癸兩全線之比例既若兩所減之

乙子與庚辛五卷十九轉之即大乙戊與庚癸兩全線之

比例亦若兩減餘之子戊與辛癸五卷十九而前已論乙

戊全與庚癸全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己壬之高則兩

減餘之子戊與辛癸之比例亦若甲乙表與己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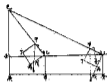
高五卷十一更之則景較子戊與甲乙表之比例若距較

癸辛與己壬之高五卷十六

注曰如前圖欲測己庚之高先于辛得

直景小乙戊為五度次却立于癸得直





景大乙戊為十度景較五度以為第一  
 數以表度為第二數次量距較癸辛十  
 步以為第三數依法算得二十四步加  
 自日至足乙辛或一步即如己庚高二  
 十五步如後圖先于辛得直景小乙戊  
 為十一度次却立于癸得倒景九度即如前法變  
 作大乙戊直景十六度景較五度以為第一數以  
 表度為第二數次量距較癸辛二十步以為第三數

依法算得四十八步加自日至足乙辛或一步即  
知己庚高四十九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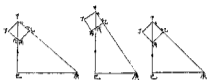
若山上有一樓臺欲測其樓臺之高先于平地總測  
樓臺頂至地平之高次測山高減之即得有樓臺高  
數層欲測各層之高倣此

### 第七題

### 地平測遠

法曰欲于己測己庚地平之遠先用一有度分之表





與地平為直角以審目至足之高為甲

已若量極遠者則立樓臺或山岳之上

以目下至地平為甲已

取如山岳樓臺之高已其前測

高次以矩極甲角切于目以乙向遠際

庚如前法稍移就之令甲乙庚為一直

線細審權線值何度分如權線在丙則

高與遠等若在乙丙直景邊即高大于遠

而矩度上截取甲乙戊與甲已庚為等

角形何者兩形之乙與己各為直角庚甲己與乙甲

戊為同角即其餘角必等故

一卷三十二

則甲乙表與乙

戊直景之比例若甲己高與己庚遠也

一卷四

若權線

在丁丙倒景邊即高小于遠而矩度上截取甲丁戊

與甲己庚為等角形何者兩形之丁與己各為直角

己甲庚與甲戊丁相對之兩內角等

一卷廿九

即其餘角

亦等故

一卷三十二

則丁戊倒景與甲丁表之比例若甲

己高與己庚遠也

一卷四

次以表為第一數直景為第

二數以倒影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各以甲巳為第  
三數依法算之各得巳庚之遠

### 第八題

### 測井之深



法曰巳壬辛庚井其口之邊或徑為巳庚欲測巳壬  
之深用矩極甲角切目以乙從巳向  
對邊或徑之水際辛如前法稍移就  
之令甲乙巳辛為一直線即權線垂

下截取矩度之甲乙戊與己壬辛為等角形何者兩形之乙與壬各為直角壬己辛與乙甲戊兩角為己

壬甲癸兩平行線

并凭此用畫線故與線線平行

之同方內外角等

一五二  
十九

即其餘角亦等故則乙戊直景與甲己表之

比例若等己庚口之壬辛底與己壬深也

六  
次以

直景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己庚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己壬之深

若權線在倒景即表與倒景之比例若并之己庚口

與己壬深觀甲癸丁角形可推何者癸與乙甲戊相  
對兩內角等一即與壬己辛角等故以表為第一  
數倒景為等二數己庚口為第三數依法算之亦得  
己壬之深

注曰乙戊直景三度己庚井口十二尺依法算得  
四十八尺即己壬之深丁癸倒景四十八度依法  
算同

### 第九題

以平鏡測高



法曰欲測甲乙之高以平鏡依地平線置  
丙人依地平線立于丁目在戊向物頂甲

稍移就之令目見甲在鏡中心是甲之景從鏡心反  
射于目成甲丙戊角即日光至鏡心偕足至鏡心兩

線作戊丙丁角與甲丙乙角等

此論見歐  
凡玉得鏡

書第一題 即甲乙丙戊丁丙為等角形

乙丁兩  
皆直角

故 則足至鏡心丁丙與目至足之高丁戊

之比例若物之底至鏡心乙丙與其高甲乙也四 六卷  
今量丁丙為第一數丁戊為第二數乙丙為第三數  
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高

注曰可以盂水當鏡若測極遠可以水澤當鏡

### 第十題

以表測高

法曰欲測甲乙之高依地平線任立一表于丙為丁  
丙與地平為直角

凡立表以線垂下三而  
附表即與地平為直角

次依地平



線退立于戊使目在巳視表末丁與物

頂甲為一直線若表僅與身等或小于

身則俯首移就之可也

或別立一小表為巳戊亦可

次量日至足之數次想從巳日至甲乙上之庚點作

直線與乙戊平行而分丁丙表于辛即巳辛丁巳庚

甲為等角形

六卷四

則等丙戊之辛巳與辛丁之比例

若等乙戊之庚巳與庚甲也次量丙戊為第一數辛

丁為第二數乙戊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庚之



高如日至足之數已戊即得甲乙之高

若戊不欲至乙或不能則用兩表較算如前圖立于

戊日在巳巳得辛巳等丙戊之度次依地平線或前

或却又立一表

或即用前表  
或兩表等

為癸壬依前法令丑子

與巳戊日至足之度等而使丑癸甲為

一直線即又得寅丑等壬子之度其壬

子若移前所得必小于丙戊何者巳辛

與辛丁之比例若巳庚與庚甲丑寅與





寅癸若丑庚與庚甲

四 六 卷

而巳庚與庚

甲大于丑庚與庚甲

八 五 卷

即巳辛與辛

丁亦大于丑寅與寅癸也又辛丁與寅

癸既等

癸去丁兩元等所減寅  
士字兩等即所得亦等

即巳辛

必大于丑寅也

十 五 卷

次以兩測所得之巳辛與丑寅

相減得卯辛較以為第一數以表目相減之較丁辛

或癸寅為第二數以兩相距之較戊子或巳丑為第

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庚之高加日至足之數即得

甲乙之高

論曰兩測較外辛與表日較辛丁或癸寅其比例若

距較戊子或巳丑與庚甲何者巳辛與辛丁既若巳

庚與庚甲五卷更之即巳辛與巳庚若辛丁與庚甲

也五卷依顯丑寅與丑庚若寅癸與庚甲也則丑寅

與丑庚亦若辛丁與庚甲也辛丁與寅

而巳辛全線與巳庚全線若巳辛所截

取之巳卯巳卯與丑與巳庚所截取之





丑庚也則巳辛全與巳庚全亦若巳辛

分餘之卯辛與巳庚分餘之巳丑也

五

十前巳論巳辛與巳庚若辛丁與庚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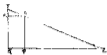
即卯辛與巳丑亦若辛丁與庚甲也更

之即兩測較卯辛與表目較辛丁若距較等子戊之  
巳丑與甲庚也若却後而得壬子則反上論之

第十一題

以表測地平遠

法曰欲于甲測甲乙地平遠先依地平線立一表為



丙甲與地平為直角其表稍小于身之長次  
却立于戊目在丁視表末丙與遠際乙為一  
直線次想已丙作直線與甲乙平行而分丁  
戊于已即丙已丁丙甲乙為等角形四 六卷何  
者甲與已兩為直角丙丁已乙丙甲為平行

線同方內外角等

一卷 廿九

即其餘角必等故

一卷 十二

則

表目較丁已與表目相距之度已丙之比例若丙甲

表與甲乙也次以丁巳為第一數丙巳為第二數丙  
甲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 第十二題

以矩尺測地平遠

今木工為  
方所用

法曰欲于甲測甲乙地平遠先立一表為丁  
甲與地平為直角次以矩尺之內直角置表  
末丁以丁戊尺向遠際乙稍移就之令丁戊  
乙為一直線次從丁丙尺上依一直線視地



平得已次量已甲為第一數丁甲為第二數又為第  
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論曰已丁乙既直角若從丁作丁甲為已乙之垂線

即丁甲為甲已甲乙之中率六卷八  
七條次以丁甲表自

乘為實以甲已之度為法除之即得甲乙之遠六卷  
十七

### 第十三題

移測地平遠及水廣

法曰欲于乙測乙戊地平遠及江河溪壑之廣凡近



而不能至者於此際立一表為甲乙與地  
 平為直角次以一小尺或竹木等為丙丁  
 邪加表上稍移就彼際戊作一直線次以  
 表帶尺旋轉向地平視丙丁尺端所直得  
 乙次自乙量至己即得乙戊之數

論曰甲乙戊與甲乙己兩直角形等即相當之乙戊

與乙己兩邊亦等則量乙己得乙戊

一卷  
廿六

又論曰若以乙為心己戊為界作圓即乙己戊為同



圖之各半徑等

注曰如不用表以身代作甲乙表不用尺或以笠覆至目代作丙丁如上測之尤便

### 第十四題

以四表測遠

前題測遠法不依極高不倚極遠此法于平地可測極遠



法曰欲于乙測甲遠

或城或山凡可

望見者皆先

擇于平曠處

有

依地平線者必依直

線取平此不必拘

立一表

于乙次任却後若干丈尺更立一表為丁令兩表與

甲

甲者其所測處指穴一物或人或木或山及樓臺之項皆是

為一直線次從乙

依乙丁之垂線任橫行若干丈尺更立一表為丙次

從丁與乙丙平行任若干丈尺稍遠于乙丙又立一

表為戊

四表俱任  
意故短

從戊過丙望甲亦作一直線次以

丁戊乙丙相減之較為第一數乙丁為第二數乙丙

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論曰試作丙巳直線即得丙巳戊與甲乙丙為等角

形

四卷

何者甲乙丙丙巳戊兩為直角丙戊巳甲丙

乙為平行線同方內外角等

一卷廿九

即餘角必等故則

戊巳與等丙巳之乙丁之比例若丙乙與乙甲

注曰如丁戊為三十六乙丙為三十乙丁為四十

即以三十與三十六之較六為第一數以四十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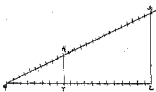
第二數以三十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得二百四十

為甲乙之遠

### 第十五題

測高深廣遠不用推算而得其度分

不諸布算難用前法其有時分者更難今求不用布



算而全數畸分俱可推得與布算同  
功其法曰凡測高深廣遠必先得三  
率而推第四率三率者其一直景或  
倒景其二所立處至所測之處若不  
能至者則景較或兩測較其三表或  
距較也設如測一高景較八距較十

步其景較八與表十二之比例若距較十步與所求

之高

此不論日  
至之高低

則于平面作甲乙甲丙兩直線任相

聯為甲角從甲向乙規取八平分任意長短以當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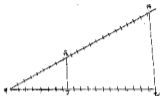
較為甲丁次用元度從丁向乙規取十二平分以當

表度次從甲向丙規取十平分其用度依前度任等

不等以當距較為甲戊次從戊至丁作一直線次從

乙作一直線與戊丁平行而截甲丙線于丙次規取

自甲至戊諸分內之一分為度從戊向丙規得若干



分即所求之高

論曰甲乙丙角形內之戊丁

與乙丙兩線平行即甲丁與

丁乙之比例若甲戊與戊丙

六卷 則戊丙當為十五分與

三數法合加目至足之高即

得全高

又法曰若景較七度有半距較八步三分步之一即

物高度十三步三分步之一如後圖加目至足之高  
即得全高

若恒以甲丁為第一數丁乙為第二數甲戊為第三  
數即恒得戊丙為第四數

三數算法 附

三數算法即九章中異乘同除法也先定某為第一  
數某為第二第三數次以第二第三兩數相乘為實  
以第一數為法除之即得所求第四數

如月行三日得三十七度問九日行幾何度即以三十七度為第二數九為第三數相乘得三百三十三數為實次以三為第一數為法除之得一百一十一數即所求第四月行九日度數

如有畸分即用通分約分法依上算如一星行八日三時得十二度二分度之一問十四日六時行幾何度即以八日三時通作九十九為第一數以十二度二分度之一通作二十五為第二數以十四日六時



通作一百七十四為第三數次以二十五與一百七十四相乘得四千三百五十為實以九十九為法除之得四十三分九十三次以二分為一度約得二十一度三十三分度之三十二即所求第四本星行十四日六時度分之數

測量法義